

#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

中矿大保字〔2021〕6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矿业大学校园道路交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中国矿业大学校园道路交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2021年7月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中国矿业大学  
2021年7月7日

附件：

## 中国矿业大学校园道路交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校园道路交通管理，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，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、财产安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一章 机动车辆进出管理

**第一条** 长期进出学校的车辆，应办理“固定车辆”登记注册手续；其它临时进出校园的车辆，按徐州市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》相关标准，计时收费进出校园。

**第二条** 执行任务的消防车、警车、军车、救护车、抢险救灾车等公务车辆，免计费进出学校。

**第三条** 大型客货车、施工车辆、载重车辆、危化品运输车辆等，须经校内联系部门审核批准，在门卫查验登记后进出校园，并按规定的路线和地点行驶停放；运载货物材料、施工工具、废旧物资、垃圾等车辆，凭校内联系部门出具的证明，经门卫查验登记后出校。其他临时进出校园的车辆须由校内联系单位审批后，凭相关证明进出校园。

**第四条** 牌证不全、检验不合格、非法改装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路行驶要求的车辆，禁止进校。

## 第二章 校园交通秩序管理

**第五条** 车辆进校后，必须遵守国家相关交通规则；按照校内设置的道路交通标志、标线行驶。当行驶的机动车、非机动车与行人发生路权冲突时，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应主动避让行人。

**第六条** 进入校园的车辆须按学校限速管理规定行驶，机动车最高时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；非机动车最高时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25 公里；各类车辆进出校门和穿越人行道时不得超过每小时 5 公里。

**第七条** 严禁机动车驶入禁行区域，执行特殊任务的车辆除外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驶入禁行区域的，须由校内联系单位向保卫处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驶入。

**第八条** 校区之间以及校内运行的通勤班车须按照规定的站点、停车点上下乘客，其他路段禁止上下乘客。

**第九条** 严禁在校园道路上学车、练车、试乘试驾。

**第十条** 机动车入校后须停放在停车场或停车位内，不得压线或跨线停放；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，须靠右停泊，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的正常通行。非机动车须有序停放在停车棚和划定的停车线内，临时停放的非机动车须停放在不妨碍行人通行的便道上。

**第十一条** 校园内道路交叉口、道路拐弯处、楼寓出入口、消防疏散通道、车辆及人员集散通道和有禁停标志的路段与区域，禁止停放任何车辆。

**第十二条** 任何车辆不得长时间停放在校内公共停车区域，对长期占用校内公共停车资源的车辆，保卫处可将车辆拖移到指定位置，进行公告招领。对于无人招领的车辆，移交徐州市相关部门处理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校各单位举办活动需临时设置停车区域的，由校内承办单位向保卫处申报，经审核批准后，方可设置临时停车区域并安排专人负责停车秩序的维护。

**第十四条**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，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，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，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。学龄前儿童在校园内行走，须有家长带领或看管。

**第十五条** 禁止在道路上坐卧、嬉闹、停留以及其它妨碍正常交通秩序的行为。禁止在校园机动车辆通行道路和区域使用电动独轮车、平衡车、轮滑、滑板等未经许可的代步工具。

**第十六条** 遇特殊情况，如疫情防控、校内大型活动、施工、自然灾害、恶劣气象、突发事件等，保卫处可对校内车辆、路段和区域采取疏导、限制和禁止通行等临时交通管制措施。

### **第三章 校园道路设施管理**

**第十七条** 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占用校园内道路，不得在校园道路上从事妨碍交通的活动。

**第十八条** 经学校批准在校园内道路上施工的单位，须在施工路段的明显位置设立告示牌和安全标识，必要时应指派安全员在现场疏导行人和车辆。施工任务结束后应及时修复路面，确保道路安全。

**第十九条** 校园内道路交通标志、交通标线和警示标志必须保持清晰、醒目、准确、完好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、移动、占用、损毁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。

#### **第四章 交通违规和事故处理**

**第二十条** 对违反本办法的人员和车辆，保卫处将对其进行警告和批评教育。

对情节较严重的校内人员和车辆，可降低车辆注册等级、限制或禁止车辆入校；情节严重的，将在车辆限行基础上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，并将违规行为通报其所在单位。

对违反本办法的校外人员和车辆，可限制或禁止该车辆入校，情节严重的，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占道施工单位不按本办法的规定采取现场安全措施，学校主管部门应责令其停止施工，直至采取规范的安全措施后复工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在校内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时，车辆驾驶人应立即停车并保护现场；造成人身伤亡的，车辆驾驶人应第一时间拨打“110”“120”等报警电话，并协助抢救受伤人员。保卫处接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，维护交通秩序、协助抢救伤员，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相关取证工作。

在校内道路发生的交通事故，未造成人身伤亡且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，可即行撤离现场，恢复交通，由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。未即行撤离现场的，保卫处接报后，应立即赶赴现场，维护交通秩序并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相关

工作。

在校内道路发生的交通事故，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且基本事实清楚的，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。

各类事故的具体处理事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校内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学校财产及其它损失的，学校将依法依规责令事故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。对破坏、损毁校内道路交通标志、标牌和设施的，保卫处应责令其修复、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损失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执行，由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《中国矿业大学道路交通管理规定》及实施细则（中矿大保字〔2006〕11号）和《中国矿业大学机动车出入停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矿大〔2010〕36号）同时废止。